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系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签订《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鸣春

傅冠强

张增荣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